**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双方就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设备名称、数量、维修费用等**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价格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
| 暂定合计总计（含税）：人民币元整（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本合同的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为固定综合单价，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材料费、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饮用水、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依据附件2、《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件报价清单》按照实际维修项目进行结算。

**二、费用结算方式和支付期限：**

1、验收款：合同签订完毕，设备维修完毕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依据附件2、《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报价清单》按实进行结算，且收到乙方的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100 %。

2、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

**三、维修要求：**

**具体维修要求及内容详见附件1、《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发包说明》；**

1、维修地点：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各工厂区。

2、修缮修理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详见附件1、《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发包说明》，以满足甲方现场实际要求。

3、验收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1、《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发包说明》，以满足甲方现场实际要求。

4、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场外维修的，乙方应当按照足以固定、保护好维修设备的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维修报价里）。若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维修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乙方因维修设备所发生伙食费、差旅费、高速费、过桥费等均由其自行承担，乙方已在报价时给予综合考虑。

7、甲方技术联系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四、**修复设备备件的交付方式（运输方式）、地点：\_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各工厂区。。

**五、**维修期限： 依据附件1、《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发包说明》要求期限内修复。

**六、**设备修复后，对于该设备的同一故障，乙方提供 6 个月的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七、特别约定：**除因甲方原因外，发生任何人员伤害或者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该原因/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由双方协商是否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的参比保证金5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检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扣款行为的，保证金将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修复需维修设备的，依据附件一、《福海创对讲机维修及系统服务发包说明》要求“第九条、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进行处罚。

2、乙方所交付的修复后的设备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项有关约定处理，且甲方无需支付相应维修费。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约的，视同违约，违约一方应按维修费用暂定总金额的10%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及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维修费用暂定总额的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且由此造成逾期修复的，按逾期修复承担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或者发包他人，否则应赔偿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

7、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可扣付维修费用充抵，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追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洁条款：**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两年）。

**十四、**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本页为签署栏，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  |  |
| --- | --- |
|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